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近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杏娟	是	38,180,000	22.59%	2.85%	否	否	2023-05-16	2024-05-1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38,180,000	22.59%	2.85%						

2、实际控制人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09月13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5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21,000,000股。

张杏娟女士于2023年05月16日将上述股份办理质押延期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3年5月17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杏娟	是	21,000,000	12.42%	1.57%	否	否	2022-09-13	2023-05-15	2023-05-1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21,000,000	12.42%	1.57%							

3、实际控制人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2年09月13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5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21,000,000。张杏娟女士于2023年05月16日将上述股份办理质押延期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3年5月17日。张杏娟女士于2023年05月17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购回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21,000,000	12.42%	1.57%	2022-09-13	2023-05-1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1,000,000	12.42%	1.5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79,300,000	279,300,000	63.61%	20.84%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21,000,000	38,180,000	22.59%	2.85%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300,300,000	317,480,000	44.69%	23.69%	0.00	0.00	9,000,037	2.2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